教育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

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教育培养计划2.0

山东省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

文件汇编

教务处

2019年4月17日

**目 录**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 18

**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教育培养计划2.0**

1.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38

2.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医教协同 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45

3.教育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农科教结合 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53

4.教育部 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 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60

5.教育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提高高校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能力 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66

6.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73

7.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 81

**山东省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 89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的通知 102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教高〔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就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和形势要求

**1.深刻认识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高等教育是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本科生是高素质专门人才培养的最大群体，本科阶段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阶段，本科教育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最重要基础。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必须坚持“以本为本”，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2.准确把握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形势要求。**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正处于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关键阶段。进入新时代以来，高等教育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高校办学更加聚焦人才培养，立德树人成效显著。但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还不够巩固，一些学校领导精力、教师精力、学生精力、资源投入仍不到位，教育理念仍相对滞后，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导向仍不够聚焦。高等学校必须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发展新需求和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振兴本科教育，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奋力开创高等教育新局面。

二、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3.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

接班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4.总体目标。**经过 5 年的努力，“四个回归”全面落实，初步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一批立德树人标杆学校，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点，引领带动高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和教师育人能力显著增强；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高等学校质量督导评估制度更加完善，大学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 2035 年，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本科教育，为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5.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激励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高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坚持完善机制，持续改进。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形成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坚持分类指导，特色发展。推动高校分类发展，引导各类高校发挥办学优势，在不同领域各展所长，建设优势特色专业，提高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三、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高水平本科教育全过程

**6.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要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面向全体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7.坚持德才兼修。**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深入开展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

**8.提升思政工作质量。**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不断提高师生的获得感。

**9.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在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过程中，着力推动高校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做好整体设计，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强化每一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四、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

**10.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坚持从严治校，依法依规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本科教学秩序。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探索将辅修专业制度纳入国家学籍学历管理体系，允许学生自主选择辅修专业。完善学分制，推动健全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学位，增强学生学习的荣誉感和主动性。

**11.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 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12.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

**13.强化管理服务育人。**按照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修订完善与在校大学生学习、生活等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学生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大学生诚信制度，推动与国家诚信体系建设相衔接。探索建立反映大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的国家学生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升学、就业、创业提供权威、丰富的学生发展信息服务。高度重视并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定期发布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14.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加强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发挥“互联网+”大赛引领推动作用，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支持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获取多种资格和能力证书，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15.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把国家安全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和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增强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操作、敢闯会创的能力。

五、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16.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17.提升教学能力。**加强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深入实施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项目和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大力推动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并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现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因校制宜，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18.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统一使用，健全编写修订机制。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材编写质量。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教学体系向学生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进一步增强教材针对性和实效性。

**19.改革评价体系。**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加强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对主要从事教学工作人员，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额度，保证合理的工资水平。

六、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

**20.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一流人才的“四梁八柱”。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建设 1 万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 1 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双一流”高校要率先建成一流专业，应用型本科高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努力建设一流专业。

**21.提高专业建设质量。**适应新时代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推动高校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期更新教学大纲，适时修订专业教材，科学构建课程体系。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求，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推动招生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推动高校建立专业办学条件主动公开制度，加强专业质量建设，提高学生和社会的满意度。

**22.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深化高校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养老护理、儿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推动各地、各行业、各部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

**23.优化区域专业布局。**围绕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省级统筹，建立完善专业区域布局优化机制。结合区域内高校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加强专业布局顶层设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指导，及时调整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专业，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打造专业建设新高地，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4.重塑教育教学形态。**加快形成多元协同、内容丰富、应用广泛、服务及时的高等教育云服务体系，打造适应学生自主

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推动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的“变轨超车”。

**25.大力推进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建设。**发挥慕课在提高质量、促进公平方面的重大作用，制定慕课标准体系，规范慕课建设管理，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慕课，推出 3000 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带动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建设 1000 项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

**26.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大力加强慕课在中西部高校的推广使用，加快提升中西部高校教学水平。建立慕课学分认定制度。以 1万门国家级和 1 万门省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为牵引，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促进慕课等优质资源平台发展，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形成支持学习者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化学习新环境。

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

**27.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与社会用人部门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培养目标协同机制，与相关部门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教师队伍协同机制，统筹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双向交流，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健全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将社会优质教育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健全管理协同机制，推动相关部门与高校搭建对接平台，对人才培养进行协同管理，培养真正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28.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学生实习岗位需求对接网络平台，征集、发布企业和学生实习需求信息，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服务。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比重，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切实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

**29.强化科教协同育人。**结合重大、重点科技计划任务，建立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为本科生参与科研创造条件，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依托大学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和学校科技成果，搭建学生科学实践和创新创业平台，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0.深化国际合作育人。**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选拔高校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加快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31.深化协同育人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工科”，探索以推动创新与产业发展为导向的工程教育新模式。促进医教协同，推进院校教育和毕业后教育紧密衔接，共建医学院和附属医院。深化农科教结合，协同推进学校与地方、院所、企业育人资源互动共享，建设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深入推进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实施高校与法治实务部门交流“万人计划”。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和行业创新发展，深化宣传部门与高校共建新闻学院。完善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深化科教结合，加强高校与各类科研院所协作，提高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能力。

九、加强大学质量文化建设

**32.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以高等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激发高等学校追求卓越，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33.强化高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完善高校自我评估制度，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构建教育基本标准，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并对照要求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34.强化质量督导评估。**通过督导评估，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的新型评估体系。建设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形成覆盖高等教育全流程、全领域的质量监测网络体系。规范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开展本科专业评估。推进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针对突出质量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评估认证结果的应用，建立评估认证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

**35.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标准制订、评估监测及学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和专业认证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专业评估机构开展高等教育质量评估。

十、切实做好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

**36.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战略任务。要组织开展新时代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思想大讨论，增强全体教职员工育人意识和育人本领。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形成合力，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协调和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37.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新时代学校建设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38.加强地方统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做好与教育规划和改革任务的有效衔接，健全领导体制、决策机制和评估机制，科学配置公共资源，指导和督促高校将建设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39.强化支持保障。**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围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等重大项目。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国家和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投入力度。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40.注重总结宣传。**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各校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对建设中涌现的好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提炼，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注重将带有共性的、规律性的做法经验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对高校改革实践成果的宣传，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教 育 部

2018年9月17日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10月8日印发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双万计划”的通知

教高厅函〔2019〕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系列文件要求，推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做强一流本科、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经研究，教育部决定全面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启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2019—2021年，建设10000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和10000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

二、建设原则

**面向各类高校。**在不同类型的普通本科高校建设一流本科专业，鼓励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面向全部专业。**覆盖全部92个本科专业类，分年度开展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

**突出示范领跑。**建设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示范性本科专业，引领带动高校优化专业结构、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提升，推动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分“赛道”建设。**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地方高校名额分列，向地方高校倾斜；鼓励支持高校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建设一流本科专业。

**“两步走”实施。**报送的专业第一步被确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教育部组织开展专业认证，通过后再确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三、建设方式

1.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分三年完成。每年3月启动，经高校网上报送、教育主管部门或高校提交汇总材料、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等，确定建设点名单，当年10月公布结果。

2.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订，按照建设总量不超过本行政区域内本科专业布点总数的20%，分三年统筹规划，报教育部备案后与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同步组织实施。每年9月底前，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报教育部，当年10月与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一并公布。

3.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如同时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按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公布。空出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额可延至下一年度使用。

4.根据2019、2020年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情况，2021年将对各专业类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数量和建设进度进行统筹。

四、报送条件

**（一）报送高校需具备的条件**

1.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坚持立德树人，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2.积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紧扣国家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

3.不断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积极集聚优质教育资源，优化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推进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强化实践教学，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满意度。

4.努力培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并持续有效实施，将对质量的追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自觉。

**（二）报送专业需具备的条件**

1.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2.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4.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

5.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五、报送办法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报送。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地方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教育部。各地各高校报送专业点数（比例）分年度下达。

六、组织保障

**（一）构建三级实施体系。**教育部等14个“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负责部委（单位）统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各地、各高校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加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推动构建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实施体系。

**（二）完善经费保障。**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当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各地应当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计划实施过程跟踪，针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对于建设质量不达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专业建设点予以撤销。

七、关于2019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

**1.报送数量。**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2019年度报送的专业点数不超过本校本科专业布点数25%；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2019年度报送专业点数量不超过本地所属地方高校本科专业布点总数的15%。

**2.在线登录账号和密码。**高校使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登录账号及密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须明确工作联系人，于2019年4月15日前将姓名、单位、座机、手机、电子邮件、传真号码报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文科处，获取报送系统登录账号及密码。

**3.在线报送时间和网址。**在线报送时间为2019年4月20日—6月30日，请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网址：http://udb.heec.edu.cn），按照系统提示填报。

**4.在线审核和提交。**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须在2019年6月30日前，登录报送系统，严格按照限额，完成所属高校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和提交工作。

**5.纸质材料报送。**高校在线报送完成后，请导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加盖本校公章。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材料直接报教育部；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材料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后报教育部；地方高校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教育部。请于2019年7月1日前（以邮戳时间为准），将材料寄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文科处，邮编：100816。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朱蓓蓓、徐健，010-66097823；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郭栋、南方，010-82213390、82213395。

附件：1.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分专业类建设规划

　　　2.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4月2日

附件1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分专业类建设规划

| 专业类代码 | 专业类 | 拟建设数量  |
| --- | --- | --- |
| 0101 | 哲学类 | 18 |
| 0201 | 经济学类 | 126 |
| 0202 | 财政学类 | 38 |
| 0203 | 金融学类 | 206 |
| 0204 | 经济与贸易类 | 144 |
| 0301 | 法学类 | 137 |
| 0302 | 政治学类 | 43 |
| 0303 | 社会学类 | 95 |
| 0304 | 民族学类 | 6 |
| 0305 |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 57 |
| 0306 | 公安学类 | 34 |
| 0401 | 教育学类 | 189 |
| 0402 | 体育学类 | 147 |
| 0501 | 中国语言文学类 | 228 |
| 0502 | 外国语言文学类 | 609 |
| 0503 | 新闻传播学类 | 236 |
| 0601 | 历史学类 | 77 |
| 0701 | 数学类 | 192 |
| 0702 | 物理学类 | 100 |
| 0703 | 化学类 | 148 |
| 0704 | 天文学类 | 6 |
| 0705 | 地理科学类 | 119 |
| 0706 | 大气科学类 | 11 |
| 0707 | 海洋科学类 | 16 |
| 0708 | 地球物理学类 | 12 |
| 0709 | 地质学类 | 13 |
| 0710 | 生物科学类 | 158 |
| 0711 | 心理学类 | 72 |
| 0712 | 统计学类 | 85 |
| 0801 | 力学类 | 21 |
| 0802 | 机械类 | 407 |
| 0803 | 仪器类 | 56 |
| 0804 | 材料类 | 240 |
| 0805 | 能源动力类 | 68 |
| 0806 | 电气类 | 120 |
| 0807 | 电子信息类 | 437 |
| 0808 | 自动化类 | 123 |
| 0809 | 计算机类 | 577 |
| 0810 | 土木类 | 215 |
| 0811 | 水利类 | 41 |
| 0812 | 测绘类 | 41 |
| 0813 | 化工与制药类 | 141 |
| 0814 | 地质类 | 40 |
| 0815 | 矿业类 | 39 |
| 0816 | 纺织类 | 26 |
| 0817 | 轻工类 | 32 |
| 0818 | 交通运输类 | 77 |
| 0819 | 海洋工程类 | 14 |
| 0820 | 航空航天类 | 24 |
| 0821 | 兵器类 | 14 |
| 0822 | 核工程类 | 12 |
| 0823 | 农业工程类 | 29 |
| 0824 | 林业工程类 | 9 |
| 0825 |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 158 |
| 0826 | 生物医学工程类 | 31 |
| 0827 |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 106 |
| 0828 | 建筑类 | 139 |
| 0829 |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 35 |
| 0830 | 生物工程类 | 72 |
| 0831 | 公安技术类 | 23 |
| 0901 | 植物生产类 | 83 |
| 0902 |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 17 |
| 0903 | 动物生产类 | 21 |
| 0904 | 动物医学类 | 26 |
| 0905 | 林学类 | 43 |
| 0906 | 水产类 | 14 |
| 0907 | 草学类 | 8 |
| 1001 | 基础医学类 | 9 |
| 1002 | 临床医学类 | 80 |
| 1003 | 口腔医学类 | 25 |
| 1004 |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 26 |
| 1005 | 中医学类 | 28 |
| 1006 | 中西医结合类 | 8 |
| 1007 | 药学类 | 80 |
| 1008 | 中药学类 | 30 |
| 1009 | 法医学类 | 8 |
| 1010 | 医学技术类 | 85 |
| 1011 | 护理学类 | 48 |
| 1201 |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 268 |
| 1202 | 工商管理类 | 674 |
| 1203 | 农业经济管理类 | 23 |
| 1204 | 公共管理类 | 247 |
| 1205 |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 | 17 |
| 1206 |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 103 |
| 1207 | 工业工程类 | 48 |
| 1208 | 电子商务类 | 100 |
| 1209 | 旅游管理类 | 143 |
| 1301 | 艺术学理论类 | 4 |
| 1302 | 音乐与舞蹈学类 | 198 |
| 1303 | 戏剧与影视学类 | 216 |
| 1304 | 美术学类 | 157 |
| 1305 | 设计学类 | 474 |

附件2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信息采集表

高校名称：

主管部门：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类：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制

填表说明

1.采集表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准确严谨。填报内容不得有空缺项，如无内容应填“无”。

2.采集表须在线填写。

3.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附件在申报系统内提交。

4.报送单位在线填报结束后，导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于报送截止日前寄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目 录

一、所在高校基本情况

二、报送专业情况

1.专业基本情况

2.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3.近3年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

4.近3年本专业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和支持情况

5.专业定位、历史沿革和特色优势

6.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7.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8.加强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9.毕业生培养质量的跟踪调查结果和外部评价

三、下一步推进专业建设和改革的主要思路及举措

一、所在高校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学校代码 |  |
| 学校办学基本类型 | □部委院校 □地方院校 □部省合建高校 |
| □公办 □民办 □中外合作办学 |
| 在校本科生总数 | 人 | 近3年年均本科招生数 | 人 |
| 专任教师总数 | 人 | 专任教师中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比例 | % |
| 生师比 |  | 具有硕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 % |
| 推进高水平本科建设整体情况 | （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推进“四新”建设、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培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等，1200字以内） |
| 学校关于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政策文件（限10项）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印发时间 |
| 1 |  |  |
| 2 |  |  |
| … |  |  |

二、报送专业情况

**1.专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 专业代码 |  |
| 修业年限 |  | 学位授予门类 |  |
| 专业设立时间 |  | 所在院系名称 |  |
| 专业总学分 |  | 专业总学时 |  |
|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  |
| 本专业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比例 |  |

注：以上数据填报口径为2018-2019学年数据。

**2.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专业技术职务 |  | 学历 |  |
| 出生年月 |  | 行政职务 |  | 学位 |  |
| 研究方向和近三年主讲的本科课程 |  |

**3.近3年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毕业生人数 | 境内升学人数 | 境外升学人数 | 就业人数 | 自主创业人数 |
| 2018年 |  |  |  |  |  |
| 2017年 |  |  |  |  |  |
| 2016年 |  |  |  |  |  |

**4.近3年本专业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和支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获奖励或支持名称 | 时间 | 等级 | 授予部门 |
| 教学成果奖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专业建设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课程与教材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教学改革项目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其他（限50项）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专业建设指本专业获得省部级特色专业、品牌专业、一流专业等建设项目支持情况。

 2.其他指本专业教师和学生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奖励和支持情况。

**5.专业定位、历史沿革和特色优势**

|  |
| --- |
| （限500字以内） |

**6.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
| --- |
| （限1000字以内） |

**7.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  |
| --- |
| （限500字以内） |

**8.加强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
| --- |
| （限500字以内） |

**9.毕业生培养质量的跟踪调查结果和外部评价**

|  |
| --- |
| （限500字以内） |

**三、下一步推进专业建设和改革的主要思路及举措**

|  |
| --- |
| （限800字以内） |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

**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教高〔20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工信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趋势，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要，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探索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工程教育体系，促进我国从工程教育大国走向工程教育强国。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现就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面向工业界、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主动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挑战，服务制造强国等国家战略，紧密对接经济带、城市群、产业链布局，以加入国际工程教育《华盛顿协议》组织为契机，以新工科建设为重要抓手，持续深化工程教育改革，加快培养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卓越工程科技人才，打造世界工程创新中心和人才高地，提升国家硬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二、目标要求

经过5年的努力，建设一批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多主体共建的产业学院和未来技术学院、产业急需的新兴工科专业、体现产业和技术最新发展的新课程等，培养一批工程实践能力强的高水平专业教师，20%以上的工科专业点通过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工程教育体系，进入高等工程教育的世界第一方阵前列。

三、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

**1.深入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加快新工科建设，统筹考虑“新的工科专业、工科的新要求”，改造升级传统工科专业，发展新兴工科专业，主动布局未来战略必争领域人才培养。深入实施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更加注重产业需求导向，更加注重跨界交叉融合，更加注重支撑服务，探索建立工程教育的新理念、新标准、新模式、新方法、新技术、新文化。推进分类发展，工科优势高校要对工程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发挥关键作用，综合性高校要对催生新技术和孕育新产业发挥引领作用，地方高校要对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发挥支撑作用。

**2.树立工程教育新理念。**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面向全体学生，关注学习成效，建设质量文化，持续提升工程人才培养水平。树立创新型、综合化、全周期工程教育理念，优化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培养学生对产品和系统的创新设计、建造、运行和服务能力。着力提升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加大课程整合力度，推广实施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等研究性教学方法，注重综合性项目训练。强化学生工程伦理意识与职业道德，融入教学环节，注重文化熏陶，培养以造福人类和可持续发展为理念的现代工程师。

**3.创新工程教育教学组织模式。**系统推进教学组织模式、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机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打破传统的基于学科的学院设置，在科研实力强、学科综合优势明显的高校，面向未来发展趋势建立未来技术学院；在行业特色鲜明、与产业联系紧密的高校，面向产业急需建设与行业企业等共建共管的现代产业学院。推动学科交叉融合，促进理工结合、工工交叉、工文渗透，孕育产生交叉专业，推进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培养工程人才。

**4.完善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机制创新，深化产学研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积极推动国家层面“大学生实习条例”立法进程，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接收高校学生实习实训的制度保障。探索实施工科大学生实习“百万计划”，认定一批工程实践教育基地，布局建设一批集教育、培训及研究为一体的共享型人才培养实践平台，拓展实习实践资源。构建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三级实施体系，搭建校企对接平台，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人才培养改革。

**5.强化工科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建立高校工科教师工程实践能力标准体系，把行业背景和实践经历作为教师考核和评价的重要内容。实施高校教师与行业人才双向交流“十万计划”，搭建工科教师挂职锻炼、产学研合作等工程实践平台，实现专业教师工程岗位实践全覆盖。实施工学院院长教学领导力提升计划，全面提升工程意识、产业敏感度和教学组织能力。加快开发新兴专业课程体系和新形态数字课程资源，通过多种形式教师培训推广应用最新改革成果。

**6.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注重培养工科学生设计思维、工程思维、批判性思维和数字化思维，提升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努力使50%以上工科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参与一项训练项目或赛事活动。高校要整合校内外实践资源，激发工科学生技术创新潜能，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创客空间、孵化基地等条件，建立健全帮扶体系，积极引入创业导师、创投资金等社会资源，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对接平台，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

**7.深化工程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国外优质工程教育资源，组织学生参与国际交流、到海外企业实习，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提升学生全球就业能力。推动高校与“走出去”的企业联合，培养熟悉外国文化、法律和标准的国际化工程师，培养认同中国文化、熟悉中国标准的工科留学生。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需求，探索组建“一带一路”工科高校战略联盟，搭建工程教育国际合作网络，提升工程教育对国家战略的支撑能力。以国际工程教育《华盛顿协议》组织为平台，推动工程教育中国标准成为世界标准，推进注册工程师国际互认，扩大我国在世界高等工程教育中的话语权和决策权。支持工程教育认证机构走出国门，采用中国标准、中国专家、中国方法、中国技术评估认证海外高校和专业。

**8.构建工程教育质量保障新体系。**建立健全工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培养标准和新工科专业质量标准。完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制度，稳步扩大专业认证总体规模，逐步实现所有工科专业类认证全覆盖。建立认证结果发布与使用制度，在学科评估、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评估体系中纳入认证结果。支持行业部门发布人才需求报告，积极参与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标准制定、毕业生质量评价等工作，汇聚各方力量共同提升工程人才培育水平，加快建设工程教育强国。

四、组织实施

**1.完善实施保障机制。**深化与有关部门合作，组建专家组、工作组。充分发挥理工科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统筹各领域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实施。充分发挥新工科研究与实践专家组、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家委员会以及各行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家组的作用，统筹推进计划实施。

**2.加强政策支持。**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程院等部门在专业设置、人员聘用与评价制度、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给予相关高校统筹支持。各省（区、市）有关部门要加强省域内政策协调配套，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各高校要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加大国家、省、校政策的衔接、配套、完善、执行力度。

**3.加大经费保障。**中央高校应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计划的实施。各省（区、市）应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实际情况，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实施好计划。

**4.强化监督检查。**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计划实施，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绩效评价，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总结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省（区、市）有关部门加强对计划实施过程跟踪，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加强实施过程管理，强化动态监测，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设实效。各高校要对照本校计划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总结，主动发布自评报告、进展情况及标志性成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教 育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

2018年9月17日

教育部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印发

**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医教协同 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教高〔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卫生计生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 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现就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 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紧紧围绕健康中国战略实施，树立“大健康”理念，深化医教协同，推进以胜任力为导向的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服务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医学专业结构，促进信息技术与医学教育深度融合，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医学专业，培养一流医学人才，服务健康中国建设。

二、目标要求

经过5年的努力，以“5+3”为主体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建立，医教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综合大学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医学教育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建设一批一流医学专业，推出一批线上线下精品课程，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

三、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

建设健康中国是实现国家实力全面提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基础。全方位全周期维护群众健康需要医学教育变革，健康服务业快速发展催生医学教育变革，健康领域科技进步孕育医学教育变革。医学教育要主动适应新要求，以创新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着力培养大批卓越医学人才。

**1.全面加强德医双修的素质能力培养。**把德育作为医学人才培养的首要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素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进一步加强以医学职业道德、职业态度和职业价值观为基本内容的职业素质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珍爱生命、大医精诚”的救死扶伤精神，引导学生将预防疾病、解除病痛和维护群众健康权益作为从医的神圣职责。实现素质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增加学生所学知识的深度和广度，激发学生创新思维。加强学生交流沟通能力的培养，提升学生团队合作能力；加强学生职业能力培养，提升学生促进健康和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信息管理能力以及终身学习能力。

 **2.全覆盖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一流医学专业。**主动适应医学新发展、群众健康服务新需求、健康产业发展新要求，加快现有医学专业的改革升级，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推动医科与工科、理科等多学科交叉融通，前瞻性布局新兴医学或医学相关专业建设。

支持不同类型医学院校找准办学定位，突出办学特色，加快建成 400 个左右一流医学专业。更新人才培养理念，加快医学教育由“以疾病治疗为中心”向“以促进健康为中心”转变，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推进课程体系改革，培养医学生预防、诊疗、养生保健、康复等服务健康全过程的知识能力素质，强化医学生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培养。加强全科医学教育，强化实践教学，严格毕业实习管理和考核，构建覆盖诊疗全过程的临床实践教学基地体系，建设 100 个左右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100 个左右国家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及时将“互联网+健康医疗”“人工智能+健康医疗”等医学领域最新知识、最新技术、最新方法更新到教学内容中，让学生紧跟医学最新发展。深入推进以学生自主学习为导向的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开展基于器官/系统的整合式教学和基于问题导向的小组讨论式教学，完善以能力为导向的形成性与终结性相结合的评价体系。

把加快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医学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作为改革的战略选择，推进“互联网+医学教育”，用新技术共建共享优质医学教育资源，建设 400 个左右医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分区域建设国家医学教学案例共享资源库，推出 1000 门左右医学国家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广泛开展混合式教学和在线教育，实现教育教学质量的变轨超车。

**3.全类型推进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围绕全周期全过程维护群众健康需要，深化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医学技术类、护理学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培养不同类型医学人才。

深化基础性本科医学人才培养改革，夯实本科人才培养在医学人才成长中的基础地位，推进以胜任力为导向的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提升医学生职业素养和临床实践能力。

深化服务健康乡村建设的全科医学人才培养改革，深入推进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教育改革，提升服务基层的责任感、荣誉感，加强医学生诚信教育，着力提升医学生解决农村医疗卫生实际问题的能力；深入推进三年制专科医学人才培养改革，构建“3+2”（三年医学专科教育加两年毕业后全科医生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养模式。

深化院校教育与毕业后教育相衔接的高素质医学人才培养改革，深入推进“5+3”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推动本科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有效衔接，加快培养高素质临床医师；深入推进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改革，统筹优化临床培养培训内容和时间，促进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加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科研思维能力的培养，提升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综合能力。

深化拔尖创新医学人才培养改革，深入推进八年制医学（九年制中医学）教育改革，夯实医学生全面发展的宽厚基础，提升医学生临床综合能力，培育医学生临床科研潜质，拓展医学生国际视野，培养少而精、高层次、高水平、国际化的医学未来领军人才；深入推进“医学+”复合型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改革，主动应对国际医学竞争，瞄准医学科技发展前沿，对接精准医学、转化医学、智能医学新理念，大力促进医学与理科、工科等多学科交叉融通，开展“医学+X”复合型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培养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高层次医学人才。

**4.全方位推进医教协同育人。**着力健全中央和省级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等部门协调机制，加快建立医学人才招生、培养、就业、使用等方面的协同联动机制，密切人才培养部门与使用部门的合作，共同确定培养目标，共同开发使用优质教学资源，共同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推动政策取向相互配合、改革过程相互促进、改革成效相得益彰。

完善综合大学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按照有利于发挥综合性大学举办医学教育的优势、有利于培养卓越医学人才的原则，加强大学对医学人才培养的统筹协调，加强医学院（部）对医学教育的统筹管理，实化医学院（部）职能，强化医学院（部）对附属医院医教研的管理，保持医学教育完整性。附属医院要把医学人才培养作为重大使命，处理好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关系，健全教学组织机构，围绕人才培养优化调整临床科室设置，鼓励成立基于器官系统等方式的综合性科室。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将教学工作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纳入附属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医务人员职称晋升、工作考评和绩效分配的重要指标。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省级人民政府共建一批医学院校和附属医院，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提升共建院校办学能力和水平。

**5.全维度打造医德高能力强的教师队伍。**把师资队伍建设作为医学院校最为重要的基础工程，加强师德、医德建设，充分发挥教师特别是临床教师在教书育人、提升医学生职业素养中的主导作用。在医学院校建设 20 个左右国家教师发展示范中心，满足教师职业发展需要，提升教师专业技术水平和教学能力。

医学院校教师队伍发展规划要着力加强基础医学师资和临床带教师资队伍建设,优化基础医学师资学科专业结构,积极引导高水平临床医师从事临床和基础教学工作，建设一批由基础和临床教师融合的教学团队。

**6.全过程培育医学教育质量文化。**推动医学院校将质量价值观落实到理论教学、临床实践教学等人才培养各环节。加快推进医学教育专业认证，构建医学专业三级认证体系，到 2020 年完成本科临床医学专业首轮认证全覆盖，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国际实质等效的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制度。建立有效的专业认证激励机制，将认证结果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四、完善计划保障机制

**1.构建三级实施体系。**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筹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总体规划,成立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 专家委员会，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各省（区、市）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省级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落实计划 2.0 的具体实施方案，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

**2.加强政策支持。**教育部等部门在专业设置、人员聘用与评价制度、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给予相关高校统筹支持，加大对中西部医学院校、部委局（省）共建医学院校的支持力度。各省（区、市）教育等行政部门要加强省域内政策协调配套，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各高校要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加大国家、省、校政策的衔接、配套、完善、执行力度。

**3.加大经费保障。**中央高校应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计划的实施。各省（区、市）应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实际情况，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实施好计划。

**4.强化监督检查。**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计划实施，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绩效评价，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总结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省（区、市）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加强对计划实施过程跟踪，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加强实施过程管理，强化动态监测，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设实效。各高校要对照本校计划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总结，主动发布自评报告、进展情况及标志性成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8年9月17日

 教育部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印发

教育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加强农科教结合 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教高〔20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农业局、林业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现就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产学研协作，深化农科教结合，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提升现有涉农专业，建设一批适应农林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涉农新专业，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农林专业，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流农林人才，为乡村振兴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服务美丽中国建设。

二、目标要求

经过5年的努力，多层次、多类型、多样化的中国特色高等农林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建立，农科教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完善，高等农林教育专业认证制度更加健全，建设一批一流农林专业，打造一批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农林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服务乡村振兴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明显增强。

三、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决定着我国全面小康社会的成色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质量。高等农林教育要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培养服务“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卓越农林人才。

**1.推动高等农林教育创新发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涉农高校要把高等农林教育放在优先发展位置，主动提供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加快推进高等农林教育改革发展。高校要充分发挥人才智力优势，加强乡村振兴战略研究的智库建设，成立乡村振兴研究院，深入研究乡村产业振兴、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文化振兴、乡村生态振兴、乡村组织振兴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乡村振兴贡献智慧和方案，为培养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卓越农林人才提供路径和模式。

**2.培育农林学生“爱农知农为农”素养。**面向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把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素养教育贯穿农林人才培养全课程、全过程，开设“大国三农”选修课程，开展“大国三农”等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农林学生社会实践，让学生走进农村、走近农民、走向农业，引导学生学农爱农知农为农，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把乡情乡愁融入血脉中，全面增强学生服务“三农”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注重素质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进一步加强农林学生专业知识教育，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提升农林学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

**3.提升农林专业建设水平。**瞄准农林产业发展新需求，深化高等农林教育专业供给侧改革，建设200个左右一流涉农专业。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用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工程技术改造提升现有涉农专业；服务“互联网＋现代农业”、创意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建设一批新兴涉农专业。

根据不同类型农林人才培养目标，调整优化课程结构，开发优质课程资源，开设学科前沿课程，加强农业特色通识教育课程建设，注重体现学科交叉融合、体现现代生物科技的新的课程建设，及时用农林业发展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更新教学内容。加强农林学生实践教学，健全农林特色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构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与校外实习基地联动的实践教学平台，加快区域性共建共享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实施探究式、讨论式等多种教学方法，促进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意识的培养。开展以能力为导向的多元评价，突出对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考核，建立多样化的学业指导和考核评价体系。

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与农林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动“互联网+农林教育”，建设300个左右农林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出500门左右农林国家线上线下精品课程，组建高等农林院校慕课联盟，深入开展混合式教学和在线教育，实现农林人才培养质量的变轨超车。

**4.创新农林人才培养模式。**服务乡村振兴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深化高等农林教育人才培养供给侧改革，加快培养不同类型农林人才。顺应农业创新驱动发展新要求，加快推进拔尖创新型农林人才培养，开展国家农林教学与科研人才培养基地改革试点，吸引优质生源报考涉农专业，加强研究性教学，注重个性化培养，拓宽国际化视野，着力提升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科研素养，培养一批引领农林业创新发展的高层次、高水平农林人才；顺应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要求，加快推进复合应用型农林人才培养，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加强农科教结合、产学研协作，提高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培养一批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高素质农林人才；顺应现代农业建设新要求，加快推进实用技能型农林人才培养改革，以提升学生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为重点，改革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加强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培养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

**5.完善农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中央和省级教育、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协同育人机制，统筹推进校地、校所、校企育人要素和创新资源共享、互动，实现行业优质资源转化为育人资源、行业特色转化为专业特色，将合作成果落实到推动产业发展中，辐射到培养卓越农林人才上。

实施农科教协同育人工程，支持一省一所农林高校与本省农（林）科院开展战略合作，建设30个左右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合作育人示范基地；推动“引企入教”，深化产教融合，支持高等农林院校与农林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建设100个左右农林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等平台，建设400个左右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6.拓展一流师资队伍建设途径。**大力推进农林教师队伍建设，建立10个左右国家农林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探索实施“双证”上讲台制度（依法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培训合格证书），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加大“双师型”教师建设力度，支持农林高校依托大中型企业共建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培训基地，建立专职教师到企业挂职顶岗制度，聘请科研院所、涉农涉林企业中生产、科研、管理一线专家任兼职教师，加强专业教师“双师”素质培养和“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实施互聘“千人计划”，选派500名左右农林院校骨干教师到农林企业挂职，参与农林企业的生产实践工作；选派500名左右农（林）科院专家、农林企业人员到农林高校任职，承担相应教学任务。

**7.培育高等农林教育质量文化。**加快推进农林教育专业认证，构建农林专业三级认证体系，实现农林专业类认证全覆盖，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林教育专业认证制度，强化过程监控与质量评价，切实推动农林教育实现内涵式发展。

四、完善计划保障机制

**1.构建三级实施体系。**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筹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总体规划,成立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专家委员会，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各省（区、市）教育、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省级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落实计划2.0的具体实施方案，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

**2.加强政策支持。**教育部等部门在专业设置、人员聘用与评价制度、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给予相关高校统筹支持，加大对中西部农林院校、部委（省）共建农林高校的支持力度。各省（区、市）教育等行政部门要加强省域内政策协调配套，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各高校要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加大国家、省、校政策的衔接、配套、完善、执行力度。

**3.加大经费保障。**中央高校应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计划的实施。各省（区、市）应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实际情况，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实施好计划。

**4.强化监督检查。**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计划实施，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绩效评价，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总结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省（区、市）教育、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部门加强对计划实施过程跟踪，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加强实施过程管理，强化动态监测，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设实效。各高校要对照本校计划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总结，主动发布自评报告、进展情况及标志性成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教育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8年9月17日

 教育部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印发

教育部 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

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教高〔20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政法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政法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基础上，现就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践行明法笃行、知行合一，主动适应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新任务新要求，找准人才培养和行业需求的结合点，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强化法学实践教育，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构建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做强一流法学专业，培育一流法治人才，为全面推进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保障。

二、目标要求

经过5年的努力，建立起凸显时代特征、体现中国特色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一批一流法学专业点，教材课程、师资队伍、教学方法、实践教学等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完善，中国特色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基本形成；高等法学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培养造就一大批宪法法律的信仰者、公平正义的捍卫者、法治建设的实践者、法治进程的推动者、法治文明的传承者，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坚实基础。

三、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

**1.厚德育，铸就法治人才之魂。**注重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法治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结合社会实践，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社会公益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教育，让学生在感悟法治进步中坚定理想信念，在了解群众疾苦中磨练坚强意志，在奉献社会中增长智慧才干。加大学生法律职业伦理培养力度，面向全体法学专业学生开设“法律职业伦理”必修课，实现法律职业伦理教育贯穿法治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一课双责”，各门课程既要传授专业知识，又要注重价值引领，传递向上向善的正能量。

**2.强专业，筑牢法学教育之本。**重点建设120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法学专业点，引导高校主动适应法治国家建设需求，紧密结合自身特色优势，明确本校法学专业培养目标和建设重点，不断提高专业建设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重点打造200门国家级一流线上线下法学专业课程，推动高校健全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鼓励高校开发开设跨学科、跨专业新兴交叉课程、实践教学课程，形成课程模块（课程组）供学生选择性修读。鼓励高校深入实施主辅修制度，丰富学生跨专业知识，培养学生跨领域知识融通能力和实践能力。推进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创新，鼓励高校组建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教学团队，整合教学资源，积极探索新型教学模式，编写出版一批具有创新性、交叉性的教材，实现跨专业的师资交叉、资源共享、协同创新。鼓励跨学院、跨院校培养能够熟练运用至少一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从事法治实务工作的双语法治人才。

**3.重实践，强化法学教育之要。**要着力强化法学专业知识教育，将中国法治实践的最新经验和生动案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引入课堂、写进教材，及时转化为教学资源。要着力强化实践教学，进一步提高法学专业实践教学学分比例，支持学生参与法律援助、自主创业等活动，积极探索实践教学的方式方法，切实提高实践教学的质量和效果。要着力推动建立法治实务部门接收法学专业学生实习、法学专业学生担任实习法官检察官助理等制度，将接收、指导学生实习作为法治实务部门的职责。

**4.深协同，破除培养机制壁垒。**切实发挥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企业等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健全法学院校和法治实务部门双向交流机制，选聘法治实务部门专家到高校任教，选聘高校法学骨干教师到法治实务部门挂职锻炼。在法学院校探索设立实务教师岗位，吸收法治实务部门专家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设计、教材编写、专业教学，不断提升协同育人效果。

5.强德能，加强法学师资队伍建设。建设全国法学专业教师培训基地，举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务研修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坚定教师理想信念，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师德考核，强化师德监督，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组织开展专题研修，开展法治中国国情教育活动，引导广大教师深入了解法治实践，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6.拓渠道，发展“互联网+法学教育”。**适应教育信息化与法治建设信息化的新形势，推动法学专业教育与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打破校园与法治实务部门间的时空屏障,将社会资源引进高校、转化为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立覆盖线上线下、课前课中课后、教学辅学的多维度智慧学习环境。法治实务部门要向法学院校开放数字化法治实务资源，将法庭庭审等实务信息化资源通过直播等方式实时接入法学院校。重点建设校际优质在线课程资源共建共享平台、30个左右信息化课堂教学平台、50个左右庭审直播实践教学平台。

**7.促开放，构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新格局。**进一步拓宽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和国际组织合作交流渠道，深化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学分互认、教师互换、学生互派、课程互通等实质性合作，积极创造条件选送法学专业师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践，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善于维护国家利益、勇于推动全球治理规则变革的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着力培养熟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制的高素质专门法治人才。

8.立标准，建强法学教育质量文化。要紧密结合新时代高素质法治人才成长需要、紧扣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紧跟法治中国建设新进程新需求，建设高等法学院校质量文化，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法学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制定法学专业认证三级标准和认证办法，开展法学专业认证，推动高校全面参与。以专业认证为抓手，明确质量目标，细化质量标准，强化过程监控和质量评价，切实推动法学教育内涵式发展和法治人才培养能力稳步提升。

四、组织实施

**1.构建三级实施体系。**教育部会同中央政法委协调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各地教育部门、政法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省级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建立健全相应组织实施机制。各高校要明确具体实施方案，确定重点建设领域和方向，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

**2.加强政策经费保障。**教育部会同中央政法委在专业设置、人员聘用与评价、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给予计划参与高校统筹支持。中央高校应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支持计划实施。各地教育部门、政法部门要加强省域内政策协调配套，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实施好本计划。各高校要根据本校计划具体要求，加大国家、省、校政策的衔接、配套、完善、执行力度。

**3.强化监督检查。**教育部会同中央政法委适时开展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实施情况绩效评价。各地教育部门、政法部门要加强计划实施过程跟踪，加强实施过程管理，强化动态监测，组织开展多形式的经验交流活动。各高校要主动发布自评报告、进展情况及标志性成果，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教育部 中央政法委

2018年9月17日

教育部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印发

教育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关于提高高校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能力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教高〔201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宣传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宣传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各主要新闻单位，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现就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意见》，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新闻传播专业建设，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新闻传播专业。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闻理论教书育人，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全媒化复合型专家型新闻传播后备人才。

二、目标要求

经过5年的努力，建设一批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研究宣传教育基地，打造一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新闻传播专业点，形成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全媒化复合型专家型新闻传播人才培养体系，培养造就一大批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和行业创新发展，能够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的优秀新闻传播后备人才。

三、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

**1.开创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论述是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新发展，是新时代高等学校新闻传播教育改革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的首要任务，充分发挥高校学科和人才优势，重点建设一批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研究宣传教育基地，推出一批高质量、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加快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新闻传播学理论体系和学术话语体系。加强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课程建设，深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论述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到新闻传播院系师生全覆盖、无死角。依托高等学校新闻传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分批开展新闻传播专业骨干教师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主题培训，五年内覆盖所有专业点。选树一批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教学典型案例，建设一批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的国家级一流精品课程，推动教师以言传身教带动学生树立正确新闻观，为新时代新闻传播人才打牢思想基础。

**2.打造新闻传播人才德育新模式。**强化思想引领和价值塑造，构建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专业知识教育“三位一体”新闻传播育人体系。普遍开设新闻伦理、新闻职业精神、职业道德等专门课程，深挖新闻传播专业课程的育人元素、育人内涵和育人功能。加强国情教育，强化实践育人，建设一批“进基层、懂国情、长本领”新闻传播实践育人项目，推动师生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培养学生为党为国为人民的深厚情怀和担当意识。

**3.迈向一流新闻传播专业新目标。**主动适应信息社会深刻发展和媒体融合深度发展趋势，建设240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新闻传播专业点，打造500门国家级一流线上线下新闻传播专业课程，增设20个国家级新闻传播融媒体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50个新闻传播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加快培养会使善用“十八般兵器”的全媒化复合型新闻传播人才。要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课程体系，加强教研室（组）建设，促进跨学科、跨专业、跨院系横向交叉融合。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及时融入技术变革新趋势、媒体融合新动向和行业发展新动态，综合运用文图声光电多种形式，采取案例式、现场式、任务型等多样化教学手段，用好校内外电视台、广播台、报刊、网站、新兴媒体等实习实践平台，培养未来从事新闻舆论工作的行家里手。

**4.推动部校共建新闻学院新发展。**进一步深化部校共建新闻学院工作，在教师队伍专业能力、理论体系构建能力、重点任务统筹能力和强化工作保障能力上下功夫，打造新闻传播协同育人“先锋队”和“示范区”。将部校共建新闻学院工作作为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加强督导检查和经费保障，确保取得实效。建立共建新闻学院工作联络员制度，各省（区、市）党委宣传部门和教育部门定期会商、及时总结，并向主管部门报送最新工作进展。统筹建立全国优秀新闻传播学专家库，强化共建新闻学院师资保障，促进提升全国高校特别是偏远地区教学水平。选择一批优秀教师纳入新闻阅评员队伍，加强新闻宣传一线实践。支持实力较强的共建新闻学院率先推出一批高质量新闻理论研究成果，充分发挥示范性、引领性和创新性作用。

**5.开辟高校与新闻单位互聘新领域。**总结推广互聘交流“千人计划”经验，构建学界业界优势互补、理论实践深度融合的长效机制，加大力度、拓宽广度、发掘深度，深入开展新一轮互聘。扩大互聘范围，由新闻学专业扩至传播学专业，有条件的可扩至新闻传播专业类所有本科专业。扩大互聘规模，将“千人计划”升级为“双千计划”。深化互聘内涵建设，充分发挥受聘人员优势，推动高校优化课程设置、加强教材编写、完善实践教学，促进新闻单位的重大实际问题研究、新闻实践案例库建设、编辑记者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高校和新闻单位要完善工作量认定办法，将互聘人员工作业绩纳入绩效考核，使互聘单位和互聘人员各施所长各尽所长。

**6.构建国际新闻传播人才培养新范式。**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培养新时代国际新闻传播“预备队”和“后备军”。深入实施国际新闻传播硕士人才培养项目，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提升培养质量。启动国际新闻传播本科人才培养试点工作，建立完善“全媒体+国际+外语”课程体系，加强“国情教育+国际视野”的社会实践和国际交流。探索与境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模式，深化国际传播相关新闻单位与高校合作，创新国际新闻传播合作办学、合作培养、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新机制。

**7.迈上高等新闻传播教育质量新台阶。**紧贴新闻传播专业学生成长成才需要，紧扣全媒化复合型专家型新闻传播人才培养目标，紧跟信息技术新发展和业界格局新变化，开展全方位全过程新闻传播教育质量文化建设。结合国家级一流新闻传播专业点建设，按照总体规划、分步推进的原则，开展三级专业认证。研究制定认证标准和工作方案，适时启动认证试点工作，不断完善认证标准和工作机制，促进不同层次高校新闻传播专业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四、组织保障

**1.构建三级实施体系。**教育部、中央宣传部统筹组织实施工作，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各省（区、市）教育部门、宣传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各高校要将计划实施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2.完善保障机制。**各省（区、市）教育部门、宣传部门要加强省域内政策协调配套，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各高校要加大国家、省、校政策的衔接、配套、完善、执行力度。中央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支持本计划的实施；各省（区、市）教育部门、宣传部门要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实际情况，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实施本计划。

**3.加强监督检查。**各省（区、市）教育部门、宣传部门要加强实施过程跟踪，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要加强实施过程管理，强化动态监测，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设实效。各高校要在实施过程中及时进行自我总结评价，主动发布自评报告，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教育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2018年9月17日

教育部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印发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的意见

教高〔201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厅（科委）、财政厅（局）、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科协，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基础学科是国家创新发展的源泉、先导和后盾。培养基础学科拔尖人才是高等教育强国建设的重大战略任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现就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一批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强化使命驱动、注重大师引领、创新学习方式、促进科教融合、深化国际合作，选拔培养一批基础学科拔尖人才，为新时代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播种火种，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思想高地奠定人才基础。

二、目标要求

经过5年的努力，建设一批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拔尖人才选拔、培养模式更加完善，培养机制更加健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引领示范作用更加凸显，初步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体系，一批勇攀科学高峰、推动科学文化发展的优秀拔尖人才崭露头角。

三、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

遵循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建立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的新机制，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前期探索的“一制三化”（导师制、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等有效模式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范围、增加数量、提高质量、创新模式，形成拔尖人才培养的中国标准、中国模式和中国方案。

**（一）强化使命驱动。**引导学生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人类未来发展、思想文化创新和基础学科前沿，增强使命责任，激发学术志趣和内在动力。服务国家重大需求，激励学生把自身价值的实现与国家发展紧密联系起来，把远大的理想抱负和所学所思落实到报效国家的实际行动中。应对人类未来重大挑战，引导学生关注气候变化、能源危机、人类健康、地缘冲突、全球治理、可持续发展等重大挑战，树立破解人类发展难题的远大志向，孕育产生新思想、新理论。探索重大科学问题，鼓励学生在物质结构、宇宙演化、生命起源、意识本质等基础科学领域深入探索、坚定志趣，为推动实现重大科学突破、形成自然科学“中国力量”和哲学社会科学“中国学派”奠定基础。依托国家科技计划，在国家战略布局的重点和重大研究领域，鼓励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为学生攀登学术高峰搭建平台。

**（二）注重大师引领。**汇聚热爱教育、造诣深厚、德才兼备的学术大师参与拔尖人才培养，通过学术大师言传身教，加强对拔尖学生的精神感召、学术引领和人生指导，让学生通过耳濡目染激发学术兴趣和创新潜力。深入实施导师制，设立学业导师、科研导师和生活导师，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生涯规划等方面对学生给予全方位指导。有计划地组织拔尖学生进入国内外一流研究机构，接受大师言传身教和环境熏陶，接触科学技术和思想文化研究前沿。高校要在教师编制、教师工作量计算等方面对参与计划的教师给予政策保障，激励更多优秀教师投入拔尖人才培养。

**（三）创新学习方式。**给天才留空间，营造创新环境，厚植成长沃土。深入探索书院制模式，建设学习生活社区，注重环境浸润熏陶，加强师生心灵沟通，促进拔尖学生的价值塑造和人格养成。注重个性化培养，给学生提供自主选择导师、专业和课程的空间。开展研究性教学，鼓励学生参与科研项目训练，促进学生自主深度学习、建构知识体系、形成多维能力。引导学生多读书、多实践、知民情、懂国情，从经典著作和社会实践中汲取思想养分，获取精神力量，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探索实施荣誉学位项目，提升学生学习的挑战性，增强优秀学生的荣誉感。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创设线上线下、课内课外、虚拟与现实相结合的学习环境和机制，提高学习成效。

**（四）提升综合素养。**教育引导学生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加强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人文情怀、世界胸怀，促进学生中西融汇、古今贯通、文理渗透，汲取人类文明精华，形成整体的知识观和智慧的生活观。强化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育科学道德、批判精神和创新精神，提升沟通表达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造就敢闯会创、敢为天下先的青年英才。

**（五）促进学科交叉、科教融合。**把促进交叉作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建设跨学科课程体系、组建跨学科教学团队、设立交叉学科研究课题，为拔尖学生参与跨学科学习和研究创造条件。处理好“专”与“博”的关系，努力为学生建构“底宽顶尖”的金字塔型知识结构。深入实施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计划，搭建高校与科研院所深度合作的战略平台。鼓励学生进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参与科技创新实践，大胆探索基础学科前沿，科教协同培养高水平人才。

**（六）深化国际合作。**构建国内外双向互动、合作共赢的拔尖人才培养长效机制。汇聚全球优质资源，深化与世界顶尖大学的战略合作，吸引国际学术大师参与拔尖人才培养。拓展拔尖学生的国际视野，通过研修实习、暑期学校、短期考察等方式，提升国际文化理解能力。建设国际协同创新团队、打造学术共同体，为拔尖学生接触世界科学文化研究最前沿、融入国际一流学术群体创造条件。

**（七）科学选才鉴才。**选才与鉴才结合，真正发现和遴选志向远大、学术潜力大、综合能力强、心理素质好的优秀学生。建立科学化、多阶段的动态进出机制，对进入计划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查、科学分流。鼓励通过计划考核培养的优秀学生进入更高层次阶段学习。推进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吸引一批具有创新潜质的中学生走进大学，参加科研实践、激发科学兴趣，成为拔尖人才的后备力量。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结构**

1.成立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2.0指导委员会。委员会由教育部、中央组织部、科技部、财政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协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计划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决策，指导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2.成立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2.0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咨询、指导、评价作用，负责论证高校计划实施方案、指导高校人才培养过程、评价计划实施成效。

**（二）实施范围**

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2.0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计算机科学的基础上，增加天文学、地理科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地球物理学、地质学、心理学、基础医学、哲学、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历史学。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保障。高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由知名学者和教学名师组成的专家委员会，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为计划实施提供支持。

2.加强政策保障。改革教师激励办法、学生奖励办法、教学管理办法等，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推进制度创新，打造拔尖人才培养的绿色通道。

3.加强经费保障。高校应统筹利用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各类资源支持拔尖计划，推动学生国际交流、科研训练和创新实践、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活动、国内外高水平教师合作交流等工作的开展。

**（四）实施机制**

1.完善绩效评价机制。推动高校加强拔尖人才培养的质量管理和自我评估，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和人才成长数据库，根据质量监测和反馈信息不断完善培养方案、培养过程、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持续改进拔尖人才培养工作。定期组织国内外专家学者对计划实施效果、经费使用效益等进行评估，加强质量监管，构建动态进出机制。

2.完善拔尖人才培养研究机制。鼓励高校和有关专家围绕顶尖科学家成长规律、拔尖学生研究兴趣和研究能力培养、国际化培养、导师制、学生成长跟踪与评价机制、拔尖学生培养模式与体制机制改革、拔尖人才培养成效评价标准等方面开展专题研究，形成一批有质量有分量的理论与实践成果，为拔尖计划深入实施提供参考，推动改革实践。

教育部 科技部 财政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科协

2018年9月17日

教育部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印发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

教师〔2018〕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教师〔2018〕2号）工作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现就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围绕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时代新要求，立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时代新使命，坚定办学方向，坚持服务需求，创新机制模式，深化协同育人，贯通职前职后，建设一流师范院校和一流师范专业，全面引领教师教育改革发展。通过实施卓越教师培养，在师范院校办学特色上发挥排头兵作用，在师范专业培养能力提升上发挥领头雁作用，在师范人才培养上发挥风向标作用，培养造就一批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下同）教师。

二、目标要求

经过五年左右的努力，办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教师教育院校和师范专业，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显著增强，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显著更新，以师范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新形态基本形成，实践教学质量显著提高，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健全，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明显优化，教师教育质量文化基本建立。到2035年，师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为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奠定坚实基础。

三、改革任务和重要举措

**（一）全面开展师德养成教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师范生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将“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细化落实到教师培养全过程。加强师范特色校园、学院文化建设，着力培养“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卓越教师。通过实施导师制、书院制等形式，建立师生学习、生活和成长共同体，充分发挥导师在学生品德提升、学业进步和人生规划方面的作用。通过开展实习支教、邀请名师名校长与师范生对话交流等形式，切实培养师范生的职业认同和社会责任感。通过组织经典诵读、开设专门课程、组织专题讲座等形式，推动师范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传承中华师道，涵养教育情怀，做到知行合一。

**（二）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适应五类教育发展需求，分类推进卓越中学、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培养改革。面向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卓越中学教师，重点探索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培养模式，积极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参与。面向培养素养全面、专长发展的卓越小学教师，重点探索借鉴国际小学全科教师培养经验、继承我国养成教育传统的培养模式。面向培养幼儿为本、擅长保教的卓越幼儿园教师，重点探索幼儿园教师融合培养模式，积极开展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面向培养理实一体、德业双修的卓越中职教师，重点探索校企合作“双师型”教师培养模式，主动对接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开展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研究生培养工作。面向培养富有爱心、具有复合型知识技能的卓越特教教师，重点探索师范院校特殊教育知识技能与学科教育教学融合培养、师范院校与医学院校联合培养模式。

**（三）深化信息技术助推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人工智能、智慧学习环境等新技术与教师教育课程全方位融合，充分利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和混合现实等，建设开发一批交互性、情境化的教师教育课程资源。及时吸收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最新成果，开设模块化的教师教育课程，精选中小学教育教学和教师培训优秀案例，建立短小实用的微视频和结构化、能够进行深度分析的课例库。建设200门国家教师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形成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有机结合、深度融通的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模式。创新在线学习学分管理、学籍管理、学业成绩评价等制度，大力支持名师名课等优质资源共享。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课程教学实施情况进行监测，有效诊断评价师范生学习状况和教学质量，为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等进行教学决策、改善教学计划、提高教学质量、保证教学效果提供参考依据。

**（四）着力提高实践教学质量。**设置数量充足、内容丰富的实践课程，建立健全贯穿培养全程的实践教学体系，确保实践教学前后衔接、阶梯递进，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全面落实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为师范生提供全方位、及时有效的实践指导。推进师范专业教学实验室、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实训教室和师范生自主研训与考核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与考核。建设教育实践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推进教育实践全过程管理，做到实习前有明确要求、实习中有监督指导、实习后有考核评价。遴选建设一批优质教育实践和企业实践基地，在师范生教育实践和专业实践、教师教育师资兼职任教等方面建立合作共赢长效机制。

**（五）完善全方位协同培养机制。**支持建设一批省级政府统筹，高等学校与中小学协同开展培养培训、职前与职后相互衔接的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着力推进培养规模结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资源建设、教学团队、实践基地、职后培训、质量评价、管理机制等全流程协同育人。鼓励支持高校之间交流合作，通过交换培养、教师互聘、课程互选、同步课堂、学分互认等方式，使师范生能够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积极推动医教联合培养特教教师，高校与行业企业、中等职业学校联合培养中职教师。大力支持高校开展教师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构建教师培养校内协同机制和协同文化，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依托现有资源组建实体化的教师教育学院，加强办公空间与场所、设施与设备、人员与信息等资源的优化与整合，聚力教师教育资源，彰显教师教育文化，促进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

**（六）建强优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推动高校配足配优符合卓越教师培养需要的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在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对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实行倾斜政策。加大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博士生培养力度和教师教育师资国内访学支持力度，通过组织集中培训、校本教研、见习观摩等，提高教师教育师资的专业化水平。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指导高校建立符合教师教育特点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和推动教师教育师资特别是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开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研究。通过共建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特级教师流动站、企业导师人才库等，建设一支长期稳定、深度参与教师培养的兼职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指导推动各地开展高等学校与中小学师资互聘，建立健全高校与中小学等双向交流长效机制。

**（七）深化教师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境外高水平院校的交流与合作，共享优质教师教育资源，积极推进双方联合培养、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提高师范生赴境外观摩学习比例，采取赴境外高校交流、赴境外中小学见习实习等多种形式，拓展师范生国际视野。积极参与国际教师教育创新研究，加大教师教育师资国外访学支持力度，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经验，扩大中国教育的国际影响。

**（八）构建追求卓越的质量保障体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全面保障、持续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推动高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等多种手段，建立完善基于证据的教师培养质量全程监控与持续改进机制和师范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以及中小学、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应用于教学，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四、保障机制

**（一）构建三级实施体系。**教育部统筹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总体规划。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省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落实计划2.0的具体实施方案，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

**（二）加强政策支持。**优先支持计划实施高校学生参与国际合作交流、教师教育师资国内访学和出国进修；对计划实施高校适度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完善学位授权点布局，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推进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教师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将卓越教师培养实施情况特别是培养指导师范生情况作为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和职称晋升、中小学工作考核评价和特色评选、中小学教师评优和职称晋升、中小学特级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评选、名师名校长遴选培养的重要依据。

**（三）加大经费保障。**中央高校应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计划的实施。各省（区、市）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计划实施高校。

**（四）强化监督检查。**成立“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专家委员会，负责计划的指导、咨询服务等工作。实行动态调整，专家组将通过查阅学校进展报告、实地调研等形式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完成培养任务、实施成效显著的，予以相关倾斜支持；对检查不合格的，取消“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改革项目承担资格。

教育部

2018年9月17日

教育部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

鲁财教〔2018〕35号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7月26日

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8〕7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号），引导高校主动对接“十强”产业需求，加强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能力，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决定实施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以下简称专业对接产业项目），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支持高校聚焦服务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强化专业内涵建设为着力点，精准对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服务等“十强”产业，建设一批优势特色专业（群），旨在支持引导高校促进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紧密对接新兴产业培育、传统产业改造，实现深度融合发展，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对接产业、适应需求的专业群，重点打造“新工科”专业（群），着力培养一批适应新旧动能转换“四新”要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我省“十强”产业发展、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撑。

二、建设目标

到2022年，建成一批与“十强”产业发展同频共振的优势特色专业（群）。立项建设专业（群）整体水平明显提升，课程设置、师资队伍、实践教学、信息化应用等专业建设关键环节的改革成效显著，专业（群）中通过国际实质等效专业认证的工科类、医学类专业达到50%以上（核心专业全部通过专业认证）；建成在线开放课程的专业必修课程达到50%以上、专业选修课程学分达到应修学分的50%以上，其中20%课程建成省级及以上优质在线开放课程；产学研合作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推动立项专业（群）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平台和实习实训示范基地，推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促进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深度对接；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人才培养水平不断提高，一大批对接产业发展的卓越人才崭露头角，为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三、建设任务

**（一）科学确定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结合落实《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主动对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十强”产业发展需求和学生全面发展需求，科学合理地确定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明确人才培养知识结构。实施人才分类培养，分类制定各具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

**（二）完善专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按照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的内在联系和教育教学规律，构建“核心学科专业必修课程+跨学科、跨专业、跨学校交叉选修课程”的课程体系。加强科教、产教融合，将科技创新最新前沿、产业技术最新成果、行业发展最新要求引入课程内容或教学过程，实现教学内容的及时更新与优化。不断丰富课程资源，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推动优质专业课程资源共享，建设期内每个专业至少有1门课程建成国家级一流课程、3门课程建成省级一流课程。

**（三）创新教学管理模式。**深化学分制改革，逐步完善学分制管理和运行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实施卓越人才培养系列计划，把科学精神、创新思维、创造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压缩或控制必修课程学分，增加选修课程比例，选修学分至少达到30%；科学设置模块化专业选修课程，积极扩大选修课程资源，专业选修课程开设学分至少达到应修学分的2倍，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提高实践课比重，理工农医类本科专业实践教学学分比例占总学分的比例不低于30%，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不低于25%。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休学创业，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高就业能力和就业质量，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95%以上。

**（四）完善协同育人机制。**积极推进校企、校地、校所、校校深度合作，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鼓励高校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标准、共同建设专业课程、共同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共同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研发，将企业生产经营标准和环境引入教学过程，实施联合培养、订单培养，缩短教育教学与生产实践的距离，推进人才培养与项目建设耦合发展，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与生产过程对接，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建设期内，立项专业（群）至少与1家大中型企业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并开展实质性交流合作，与行业企业共建深度合作的实习基地5个以上。“十三五”期间，建成20个左右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平台，认定100个左右本科学生实习实训省级示范基地。

**（五）引进和培养一批高水平师资。**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建设具有高水平实践教学能力的师资队伍。设置产业教授岗位，聘请行业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作为专业建设团队核心成员、担任专兼职教师，全面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开设应用型课程，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有计划地选送骨干教师到行业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提升专业教师整体实践教学水平和应用技术研发能力。建设期内，每个建设专业拥有职业资格证书或2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或主持2项以上应用型研究项目的教师（以下简称“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60%以上，聘用企业或行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的比例达到25%以上。

**（六）加强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实施学科带头人与专业带头人、科研团队与教学团队一体化培育，学术研究与课程建设有机融合，学科平台与教学实验室同生共享，学科方向与专业特色统一凝练，促进学科专业协同发展、科研教学良性互动，实现科教有机融合，建立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有效机制。以专业教师为核心，以学科建设为平台，积极融入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行业技术创新体系，以解决“十强”产业关键技术和重点问题为导向，广泛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和科技服务，产出一批高水平原创性应用技术成果，推动一批关键生产技术突破。建设期内，立项建设专业（群）须与行业企业联合开展教学或科技研发项目不少于5项，并获得至少一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等标志性成果，或联合共建省级及以上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

四、遴选标准

**（一）基本条件。**

1.立项建设专业或专业群必须紧密对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确定重点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服务等“十强”产业。

2.专业或专业群有深度合作的紧密对接十大产业的行业企业作为实习实践基地。

3.专业或专业群核心专业（以下简称核心专业）“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40%以上。

4.专业或核心专业毕业生就业率在90%以上、在山东省内就业的比例达到75%以上（不含2014年之后新招生专业）。

**（二）优先条件。**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具有以下条件的专业（群）：

1.有3个及以上行业基础、技术领域相同或学科基础相近的专业组成的专业群。

2.专业或核心专业有国家、省立项建设一流学科、第四轮学科评估排名前列的学科作支撑，或有省部级协同创新中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作支撑。

3.专业或核心专业通过国际教育标准认证，且现仍处于认证有效期。

4.专业或核心专业列入国家级特色专业、卓越人才培养系列计划，或省级高水平应用型专业建设计划、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计划。

5.专业或核心专业教师主持获得近两届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或近5年内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6.专业或核心专业能够依托“国家‘十三五’应用型本科高校产教融合发展工程规划项目”。

7.专业或核心专业能够依托教育部“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8.专业或核心专业已建有较为完善的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协同育人人才培养模式，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政府机关等单位部门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在人才培养、课程建设、实习实践、科技研发、技术创新等方面开展了实质性交流合作，合作方有配套资金投入。

9.新设专业符合学校发展规划，与新旧动能转换和“十强”产业结合比较紧密，对学校优势专业起支撑作用，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任务，有整合或引入的优秀师资或高端人才队伍。

五、推进措施

**（一）加强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期为2018—2022年，前3年为财政资金投入期，建立健全以专业支持为主、产业引导为辅的资金支持政策链条。一是专项资金支持专业建设。省财政将加强资金统筹，加大投入力度，2018年筹集资金6亿元左右，积极支持专业对接产业项目实施，面向省属公办本科高校遴选建设50个左右优势特色专业（群），对纳入立项建设范围的专业，自然科学类每专业（群）支持资金1200万元；人文社科类每专业（群）支持资金500万元。驻鲁部属高校和民办本科高校可参照本项目立项要求自主确定建设专业，所需经费分别从省财政支持部属高校相关项目经费和支持民办高校相关项目经费中统筹解决。二是引导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省里设立对接“十强”产业的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积极对大学科技园、科技成果产业化企业及产教融合社会资本合作方予以支持，发挥基金导向带动作用，引导产业和专业对接融合、协同创新、共同发展。三是多渠道筹资推进项目实施。所属高校应统筹各项资金来源，加大对立项专业的投入力度，同时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地方政府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所对接产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完善教育支持政策。**在综合考虑专业办学条件、高考专业志愿内录取情况、新生入学报到情况和就业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适当扩大立项建设专业（群）的专业招生规模，增加专业招生计划，为新旧动能转换十大产业提供充足的人才供给。在学位点申报、“泰山学者”等相关人才建设工程、省级教学改革立项、省级教学名师、省级高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人才培养基地、协同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项目的申报评选中，同等条件下对立项建设专业（群）予以优先支持。立项专业所属高校申请设置专业（群）相关专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教育部推荐申报。

**（三）完善科技支持政策。**支持高校面向新旧动能转换重点前沿领域，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新增一定规模自然科学基金，专项用于支持立项建设专业（群）领军人才及团队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科学研究，提升立项建设专业（群）科研能力和水平。支持高校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推动高校依托立项建设专业（群）建设重点实验室，对新认定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省财政给予1000万元后补助支持；获批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省市财政在实验室建设期内给予配套经费支持。支持高校以立项建设专业（群）等优势学科为依托建设大学科技园，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对创建的省级大学科技园，省财政给予10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升级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的给予30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全面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鼓励高校深化科研体制改革，赋予高校更大科研自主权和收入分配自主权，推动高校完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分配等制度，支持高校科研人员依法获得合理收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四）强化项目协同。**各高校要加强专业对接产业项目与“双一流”建设、高校协同创新计划、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等相关项目的协同实施，进一步明确各自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和实施范围，整合资源、集中优势，统筹资金使用，避免重复投入和浪费。各立项专业（群）要着力提升自身对接产业、服务产业能力，为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提供人才支撑；“双一流”等相关项目在做好自身建设任务的同时，应主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在产学研用结合、产教科教融合、科研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攻关、创新技术研发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五）创新管理机制。**立项专业所属高校要合理规划学科布局和专业设置，加快教育资源优化整合，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进一步扩大专业所在学院在人、财、物等方面的自主管理权，支持立项专业探索建立体制机制、教学团队、课程体系、教学平台、应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新机制。探索实行合约管理，确定专业建设目标，细化建设任务指标，明确责任分工，做到校、院、专业各级负责人和专业建设团队成员人人有任务、个个有责任、工作有考核、结果有奖惩，形成科学规范的专业建设管理机制。

六、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共同规划实施。项目主体是高校，校长是第一责任人，专业负责人是立项专业的直接责任人。各建设高校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工作；要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落实项目责任，加强跟踪监督；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扎实推进各项建设工作。

**（二）实施步骤。**项目按照“学校申报、专家评选、择优扶持”的程序实施，各高校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根据遴选标准提出申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开展遴选认定，择优确定立项建设专业名单。立项专业所在高校应科学编制建设方案，与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签订目标任务书。建设目标分为基本建设目标和协议目标，本意见中明确规定的建设目标为基本建设目标，每个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身基础，突出特色优势，提出协议目标。协议目标采取“一校一案”方式协商制定，两类目标均作为绩效考核依据。

**（三）管理监督。**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将制定专业对接产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办法。各高校要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绩效评价及资金管理等制度，明确资源配置和资金筹集等安排；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构建内部监管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监管体系。在建设过程中，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作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将建立信息发布平台，定期公布立项单位建设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四）绩效评价。**根据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建立考核指标体系，实行年度报告、中期评估和期满考核验收制度。根据进展情况、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立项建设专业未完成年度建设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差的，减拨或停止其支持经费；超额完成建设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优的，适当增加支持经费或列入下一周期建设计划。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

（2018年7月30日印发）